

以賽亞書的研讀(40—66章)

第十一課 你是我的見證人 (以賽亞書四十三 8-13)

蘇穎睿牧師

經文：

「⁸你要將有眼而瞎、有耳而聾的民都帶出來。⁹任憑萬國聚集、任憑眾民會合、其中誰能將此聲明、並將先前的事說給我們聽呢。他們可以帶出見證來、自顯為是、或者他們聽見便說、這是真的。¹⁰耶和華說、你們是我的見證、我所揀選的僕人。既是這樣、便可以知道、且信服我、又明白我就是耶和華、在我以前沒有真神、〔真原文作造作的〕在我以後也必沒有。¹¹惟有我是耶和華、除我以外沒有救主。¹²我曾指示、我曾拯救、我曾說明。並且在你們中間沒有別神、所以耶和華說、你們是我的見證、我也是神。¹³自從有日子以來、我就是神。誰也不能救人脫離我手、我要行事、誰能阻止呢。」

引言：

自從 2019 年 12 月於中國武漢發現一個稱為 covid-19 的病毒，短短在一年間，便引至全球都受此病毒感染，直至 2021 年 3 月為止，受感染人數達 127,040,317 人，範圍涉及 218 個國家，而死亡人數達 2,783,768 人，康復的有 102,391,249 人。這個被譽為醫療最先進的美國，感染此病毒的竟達 30,877,269 人，死亡人數達 561,324，居世界第一位，這令人感到極無助和沮喪。直至今日，此病毒仍在肆虐，數以萬計的人仍死於此病，雖然疫苗已經使用，但疫情似乎仍是非常嚴峻。更不幸的，科學家直至現在為止，仍是不大認識這個病毒，無論是其起源、治療，仍存在著不少的爭議，沒有一個定論。事實上，這疫症不但是一個醫療的問題，也大大影響著整個世界的經濟、政治、教育和甚至社會治安，從此世界似乎已經進了另一個新的階段，究竟這個世界會變成怎樣，似乎沒有人能肯定給我們一個答案！

然而，從理論上來說，解決這個疫症的蔓延，是有一個方法的。若能把每一個帶菌者(或懷疑帶菌者)，都隔離起來，不與其他人有任何接觸，這個病毒的傳播鏈便立即中斷，病毒亦會因此而徹底消滅！但問題是，我們可否做到呢？尤其在那些崇尚自由和個人權利的國家，這又是否可能的呢？

如果我們明白這個道理，我們也明白撒但一向以來的策略：只要把信徒視為病毒一樣，與其他人隔離，那些信徒的福音傳播鏈便會中斷，基督教便從此消滅於我們這個世界中。正因如此，聖經是何等注重信徒為福音傳播者的角色，如使徒行傳一 8 所說：「但聖靈降臨在你們身上，你們就必得著能力，並要在耶路撒冷、猶太全地和撒瑪利亞，直到地極，作我的見證。」

所以，信徒的角色就是福音的見證人，這信息早在以賽亞書時已經強調了！

(一) 誰是神的見證人：賽四十三 8-9

- 1) 「你要將有眼而瞎、有耳而聾的民都帶出來！任憑萬國聚集；任憑眾民會合。其中誰能將此聲明，並將先前的事說給我們聽呢？他們可以帶出見證來，自顯為是；或者他們聽見便說：『這是真的。』」

首先，我們要弄清楚，誰是那些「有眼而瞎，有耳而聾的民」是誰呢？大多數釋經家以為，以賽亞是指那些頑梗的猶太人。然而，我卻同意 E.J. Young 的看法，他們是指那些外邦人，也即是這裏所謂「萬國」和「眾民」的人，何解？

- 2) v.8 開頭的一個動詞「帶來」，並非如 NIV 所譯，以為是一個命令(imperative)，NIV 是這樣的翻譯：「Lead out those who have eyes but are blind, who have ears but are deaf.」

其實，這種譯文是受拉丁文本所影響(Vulgate)，但按希伯來文的版本，這並不是一個命令，而是一句 statement(其動詞是 perfect 或是 infinitive construct)。這個字有 35 次是以 perfect 出現，有 30 次是以 infinitive 出現，而明顯的，其主詞應該是神。換言之，是神帶來這些有眼而瞎，有耳而聾的民來，而不是神呼喚和命令他們來。所以這一節聖經的意思應該是：

神帶領那些外邦人來，他們從前是瞎眼、耳聾，不認識神也不聽神的話。但現在他們因著神改變，有眼可見，有耳可聽了！他們亦願意被神帶來作祂的見證，見證他們如何出黑暗，入光明。

- 3) 我們再看 v.9。很明顯 v.9 的主角是外邦人，也即是這裏所謂的「萬國」與「眾民」。同樣地，這裏的動詞「聚集」(Gather together)及「會合」(Assemble)都非命令(imperative)，也不是指將來要發生的事，而是指過去已經發生了的事。這就如 v.8 所說的一樣；神聚集這些「萬國」與「眾民」來到，來這裏作什麼呢？我們看看 v.9：「任憑萬國聚集；任憑眾民會合。其中誰能將此聲明，並將先前的事說給我們聽呢？他們可以帶出見證來，自顯為是；或者他們聽見便說：這是真的。」

「誰能將此聲明」一句，究竟「此」是指什麼呢？E. J. Young 以為這是指前一句的事，即是「外邦人聚集和會合」，換言之，是指外邦人的信主，歸入教會。「先前的事」又是指什麼呢？這當然是指 v.9 所提及的事。即是他們先前是既瞎而聾。換言之，他們從前對神、對福音完全沒有反應，但如今卻開了眼和耳，歸入主，加入教會。這些外邦人正好是神的見證人。「他們可以帶出見證來，自顯為是」這一句是有點難明，「為是」一字，英文譯作 justified，即是稱義，他們可以見證他們之所以「稱義」，是神的恩典，叫他們轉回，以致他們有眼可見，有耳可聽，明白神的恩典，他們正是神的見證人！

- 4) 至於「或者他們聽見便說：『這是真的』」是什麼意思呢？他們是指那些歸入神的家之外邦人；他們可以作見證說：「誰能將此聲明」(誰能一早便知道及聲明，這些外邦人可以如此的改變)；沒有，只有主-真神才可以，這樣的確是真的。

(二) 你們是我的見證，我所選擇的僕人：— v.10-13

- 1) 耶和華繼續說：「不單外邦人是我的見證人，以色列人更是我的見證人，而且不但是見證人，更是我所選擇的僕人。」

我們看看 v.10-13

「耶和華說：你們是我的見證，我所揀選的僕人。既是這樣，便可以知道，且信服我，又明白我就是耶和華。在我以前沒有真神；在我以後也必沒有。惟有我是耶和華；除我以外沒有救主。我曾指示，我曾拯救，我曾說明，並且在你們中間沒有別神。所以耶和華說：你們是我的見證。我也是神；自從有日子以來，我就是神；誰也不能救人脫離我手。我要行事誰能阻止呢？」

自 v.10 開始，神開始用「你們」這個第二身，而不是「他們」這個第三身。很明顯，你是指以色列。神說，以色列不但是祂的見證人，更是神的僕人。

- 2) 我們要留意在 v.10 中，「見證」一字是眾數的，強調每一個神的子民都當為神的見證人。但「僕人」一字卻是單數的。換言之，彌賽亞是一個受苦的僕人，整個以色列也集體地跟隨著這個受苦的僕人，成為神的僕人。

- 3) 神揀選了以色列為他的見證人和僕人，是要他們秉承一個使命，以賽亞用了3個動詞來形容他們的使命：
- * 知道神 You may know
 - * 信服神 You may believe
 - * 明白神就是獨一的真神 you may understand

以色列人的使命是要知道、順服及明白這位獨一的真神。在祂以前沒有真神，在祂以後也沒有，只有祂才是真神。

祂不但是獨一的真神，v.11更告訴我們，祂是唯一的救主：「除我以外沒有救主」。這不是憑空的想像，而是神的啟示——「我當指示、我當拯救、我當說明」v.12。正因如此，以色列人被選上，就是要為此作見證。所以耶和華說：「你們是我的見證，我也是神」，而且是一個擁有絕對君權的神。

「自從有日子以來，我就是神；誰也不能救人脫離我手。我要行事誰能阻止呢？」

- 4) 然而，以色列人卻背棄了神的約，神就樂意把這責任交付那些嘗了恩的外邦人，保羅稱此為奧秘，是因為以色列人的硬心，救恩便臨到外邦人，外邦人也成了神的見證人了！（羅十一 11-12）

默想

- 1) 誰是神的見證人？
- 2) 以色列人是否願意接受此差事呢？若不是，理由又何在？
- 3) 你是否積極地作為神的見證人呢？